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 9:00 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E 座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 公司监事推举汪君先生主持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摘要》（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